

隆化县民政局权责清单汇总目录

2022.02.03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主事项	责任股室	子事项	情形名称	服务指南	办理流程图
1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社会福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2	行政给付	高龄补贴	社会福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3	行政给付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	社会福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4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社会福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5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6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7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8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9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10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救助站			已完成	已完成
11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12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13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14	行政确认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确认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15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的确认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已完成	已完成
16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社会福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17	行政确认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社会福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18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社会福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19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社会福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20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2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含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2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23	行政处罚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殡仪馆			已完成	已完成
24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殡仪馆			已完成	已完成
25	行政处罚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仪馆			已完成	已完成
26	行政处罚	火化区违法土葬的处罚	殡仪馆			已完成	已完成
27	行政处罚	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28	行政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29	行政处罚	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行为的处罚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30	行政处罚	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处罚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31	行政监督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32	行政监督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33	其他类	地名的命名、更名管理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3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换届备案）	已完成	已完成
3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负责人备案）	已完成	已完成
3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人员备案（变更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	已完成	已完成

37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社会事务股			已完成	已完成
38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社会救助股			已完成	已完成

5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隆化县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1、受理阶段责任：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审批阶段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救助资金拨付：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隆化县民政局	<p>《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全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章：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p>隆化民政局</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p>1、受理阶段责任:提出申请</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申请材料审核结束,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理由,属于救助对象的,安排救助,发现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终止救助</p> <p>3、受理阶段:发给乘车凭证,联系其家属接回返回原籍或送其返回原籍</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p>	<p>1、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3、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11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p>隆化民政局</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全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1、受理阶段责任: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审批阶段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救助资金拨付:对批准获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建立救助供养档案,按月发给救助供养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篡改、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第十五条 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12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p>隆化县民政局</p> <p>《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全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章：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达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p>	<p>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p> <p>2、审核审批阶段责任：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本办法规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p>隆化县民政局</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1、受理阶段责任：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审批阶段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救助资金拨付：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本办法规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确认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的确认	<p>隆化县民政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3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p>	<p>按照省市县精神对行政区划进行确认</p>	<p>《隆化市民政局三定》第六条负责贯彻执行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管理工作。</p>	<p>(一)不履行行政区划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划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履行行政区划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划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划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的。</p>	<p>《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划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记过、降职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利益、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的确认	<p>隆化县民政局</p> <p>《婚姻登记暂行规范》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婚姻登记证;(三)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行政区划划分。</p>	<p>1、受理阶段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个人信息等;</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给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p> <p>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婚姻登记暂行规范》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婚姻登记证;(三)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行政区划划分。《隆化市民政局三定方案》第六条负责依法做好全县婚姻登记服务工作。</p>	<p>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登记证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第七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p>《婚姻登记条例》第三十六条 党政干部利用职权强迫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婚姻登记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打击报复的,加重处分。第七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办理婚姻登记的,或对婚姻当事人敷衍塞责的,须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婚姻登记员资格,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6	行政确认	<p>说明中国公民收养登记</p> <p>隆化县民政局</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1、申请阶段:申请人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2、受理阶段:对符合“收养关系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且收养登记机关具有办理权限,对不符合受理撤销登记申请条件的,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3、审核阶段:(1)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2)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并签名。(3)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4)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5)对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4、审批阶段:符合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XXX与XXX收养登记决定书》,报主管领导审批。5、公示阶段: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示30日。</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十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p>	<p>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17	行政确认	孤儿(孤儿)认定 隆化县民政局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文件），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各级政府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人进行入户调查。</p> <p>3. 决定责任：做好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面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孤儿证。</p> <p>5. 事后监督：登记并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的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p> <p>5. 《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县民政部门应与教培基地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书，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对孤儿养育质量提出相应要求和制约措施。</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p> <p>(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六)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泄露商务信息等的；</p> <p>(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隆化县民政局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规范认定流程》（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婚、道貌、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用核对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入户调查、带证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人进行入户调查。</p> <p>3. 决定责任：做好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面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孤儿证。</p> <p>5. 事后监督：登记并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的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p> <p>5. 《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县民政部门应与教培基地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书，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对孤儿养育质量提出相应要求和制约措施。</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p> <p>(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六)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泄露商务信息等的；</p> <p>(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隆化县民政局	<p>《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前款所称收养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1. 受理责任：受理收养事宜，对符合收养法条件的收养人告知其办理收养所需提供的材料；对不符合收养法条件的收养人告知其原因。2. 审查责任：收养登记受理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书：</p>	<p>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为不符合收养关系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p> <p>2、玩忽职守造成登记档案丢失的；</p> <p>3、办理收养登记超过法定期限的；</p> <p>4、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隆化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的非营利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 有组织架构章程；(五) 有必要的财产；(六)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核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法律法规享受税收优惠。</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处罚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隆化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报省民政部门审批，并领取《公墓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出现《殡葬管理条例》所列情形，及时受理、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隆化县民政局三定》第六条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执法监督。《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设信殡葬用品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隆化县民政局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出现《殡葬管理条例》所列情形，及时受理、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隆化县民政局三定）第六条指导殡葬服务人员，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1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勾结牟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行政处罚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隆化县民政局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出现《殡葬管理条例》所列情形，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隆化县民政局三定》第六条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行政处罚	火化区违法土葬的处罚	隆化县民政局	<p>1.《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28号）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均应实行火葬。第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丧主处以五百元。</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出现《殡葬管理条例》所列情形，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隆化县民政局三定》第六条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第四十三条 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刁难丧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行政 处罚	故意 损毁 或擅自 移动界 桩或者 其他行 政区域 界标志 物的处 罚	隆化 县政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3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隆化县民政局三定》第六条负责贯彻执行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工作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工作。</p>	<p>(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p>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行政 处罚	擅自 编制行 政区域 界线详 图，或 者绘制 的地图 行政区域 界线画 法与行政 区域界 线图不 一致的 处罚	隆化 县政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3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贯彻执行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工作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工作。</p>	<p>(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p>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行政处罚	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行为的处罚	隆化县民政局	<p>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实地确认界线走向和位置，并由双方民政局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将裁决建议上报省政府；</p> <p>4、执行阶段责任：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隆化县民政局三定》第六条 负责贯彻执行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工作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按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处罚	隆化县民政局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并送达当事人；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隆化县民政局三定方案》第六条负责贯彻执行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工作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行政监督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	隆化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6号)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日常监督管理	《隆化县民政局三定方案》第六条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本辖区内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团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行政监督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	隆化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四章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管理	《隆化县民政局三定方案》第六条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本辖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其他类	地名的命名、更名管理	<p>隆化县局</p> <p>《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2章第7条至第16条第七节 地名的命名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有利于民族团结； (二) 体现自然历史、文化、地理或者经济特征； (三) 含义健康，符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四) 除纪念性地名外，不以人名命名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命名地名； (五) 不得使用外国地名或者外国语言命名地名； (六) 一牌一名，名称应当与使用性质及规模相适应； (七) 省内的乡镇名称，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名称，同一城镇内的同类地名名称，不应重名、谐音； (八) 一般不以数字命名山、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行政区域名称，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不得以该名称在本行政区域名称； (九) 乡镇名称以乡级人民政府驻地名称命名，街道办事处名称以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名称命名； (十) 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名称，其名称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的命名一致； (十一) 地名以汉语字母表示时，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生僻字、自造字、已废止的字、叠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词组，一般不使用多数字，不推荐使用位词和数词。</p> <p>第八条 地名更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不符合本规定第七节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必须更名； (二) 不符合本规定第七节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多数居民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 一地多名、一名多地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可以不改且当地多数居民不同意更名的地名，不予更名。</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确定程序报国务院审批；两个以上上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分别由相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p> <p>第十条 行政区域的命名、更名，按国家有关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p> <p>第十一条 区域性强自治组织地区和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报经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二条 镇、乡、街道、社区、村、屯、工矿区、开发区等专业区的命名、更名，可以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或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三条 居民区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居民区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城镇巷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农村街区聚集院落巷的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四条 门牌、楼院胡同街道的号、路(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一编制，并颁发使用证书。</p> <p>第十五条 纪念地和旅游胜地以及专业设施的命名、更名，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地理实体的性质、位置、规模； (二) 命名、更名的理由； (三) 采用地名的文字、标注多调的汉语拼音、含义； (四) 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p> <p>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进行协调的，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地名设立、更名和标准地名的审核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法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行文予以批复；</p> <p>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隆化县民政局三方方案》第六条贯彻执行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工作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p> <p>(一)不依法审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的(二)在对地名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不及时查处的(三)未按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p>		<p>《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换届备案)	<p>隆化县局</p> <p>《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年】263号) 第三条 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换届备案)</p>	<p>《隆化县民政局三方方案》第六条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本辖区内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团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负责人备案)	<p>隆化县局</p> <p>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年】263号) 第三条 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p>	<p>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负责人备案)</p>	<p>《隆化县民政局三方方案》第六条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本辖区内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团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人员备案（变更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	隆化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人员备案（变更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	《隆化县民政局三方方案》第六条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对本辖区内民办非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民办非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隆化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1.受理阶段：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提供的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表彰。 4.事后管理责任：留存相关档案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8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隆化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令709号），第八条：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社会救助，取消其非法获取的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